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根据《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》《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等有关要求，本公司（公司名称）义乌市九峰建设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在新登新区路网提升工程--新登新区6号路东段西延工程-绿化工程项目投标截止日是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(签字，须清晰辨认)： 楼建飞

响应人全称（实体公章）：义乌市九峰建设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1月15日